



GEORGE LUNG

傳真及郵寄

[對發展政治委任制的意見]

理念宜清晰 委任須均衡

政制事務局林瑞麟局長尊鑒；

現以書面方式表達本人對發展政治委任制的一點意見。

七月底特區政府推出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》諮詢文件，認為目前最迫切需要的是加強對主要官員的支援，以應付日益繁重的政治工作，因而建議在現時的十一局之下，增設相應的副局長和局長助理等二十二個職位。不過，發展政治委任制引起了各種不同意見。贊同者認為由有利於培養政治人才，提高問責能力，提升決策水平，促進行政立法溝通等。批評者則從不同監督提出質疑。本人對發展政治委任，基本上持贊同和支持意見。

反對派大多從陰謀論出發，認為此舉是政治酬庸，是組建「政府黨」，替「親政府黨」度身訂造等。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批評說，擴大政治委任制度後，權力過分集中於特首一人身上，使香港變成「一言堂」。陳方安生強調，有關建議「反而好像不惜犧牲向公眾及民選立法會問責，將大權集中在行政長官手上」。實際上，擴大政治委任制度後，特首的權力並沒有增加，還是基本法中所規定的那些權力。立法會的職權也沒有削弱，還是基本法中所規定的那些職權。政府的主要施政和行政工作，仍然由政府總部內 11 個決策局，以及 67 個部門和機構執行。在各決策局、部門和機構工作的大部分人員均為公務員。政府在做出重要決定以前，還要徵求公眾的意見，這種諮詢式政府模式早在港英政府時期就開始，並在基本法中得到肯定。陳方安生對擴大政治委任制的批評，乃是無稽之談，毫無根據。

除了反對派的批評意見大多從陰謀論出發外，對發展政治委任制的意見之所以南轅北轍，分歧巨大，另一個原因是政府的有關理念含糊不清，甚至自相矛盾，以至於贊同者和批評者各自演繹政府自相矛盾之處，得出大相徑庭的看法。我認為要縮小和彌合社會對政治委任制的分歧，政府應釐清其理念的含糊和矛盾之處。

首先，政府指政治委任制度有助發展選舉制度，並可為未來普選行政長官作好準備。有人對此批評，在政制民主化未能繼續發展前，即急於發展政治委任制度，將窒礙民間的民主化發展。我認為，政府不宜因為普選議題時髦，就將政治委任制與政制民主化和普選掛鉤，這不僅令政治委任的理念含糊不清，而且予人批評口實。實際上，「行政吸納政治」是香港過去行之有效的管治模式。許多社會精英，都被委任入諮詢委員會、市政局、立法局，以至行政局內。所謂「行政吸納政治」，是指通過行政渠道將社會各種利益要求和利益表達匯聚起來，共同參與政治決策的過程，通過這一



GEORGE LUNG

模式，行政決策呈現出開放性與參與性。目前政府發展政治委任制，是進一步將「行政吸納政治」，擴大至行政機關的副局長和局長助理層面，這與「可為未來普選行政長官作好準備」，似乎是兩回事。

第二，諮詢文件中的 2.02(C)段說：「香港必須在不同的政層級培育一批政治人才。」但是，政府曾表示有關官員必須是經過選舉洗禮者，這意味著政治委任的人選，並非從未經過選舉洗禮的政務官或商界人士中委任。這似乎與「不同的政層級」自相矛盾。其實，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曾表示，政治委任是希望香港參政空間廣納更多不同背景的人才，以為政治注入新思維及多元化意見。這個理念才稱得上清晰。更多不同背景的人才，並非僅來自政黨，而經過選舉洗禮者亦並非都是政治人才。政府開設有關職位，必須持開明、開放態度，必須唯德是舉、唯才是用，體現均衡參與。本人建議，有關職位應按「三三制」原則委任：即政黨佔三分之一，政務官佔三分之一，社會各界精英佔三分之一。這樣，才能廣納更多不同背景的人才，才能真正吸納各方面的精英。

第三，林瑞麟在出席一個施政報告論壇上說，政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後，政治成分較高的議題如《基本法》23 條立法、截取通訊條例和政改方案時，會由局長和副局長負責牽頭，而不應由公務員處理。諮詢文件還對副局長和局長助理戒備設防，明確規定他們不應行使行政職權；他們與常任秘書長不應有直接從屬關係，公務員對他們的要求有疑慮可繞過他們解決。既然規定副局長不應行使行政職權，在他們代理局長職務時，卻又如何能夠指揮公務員？這明顯限制和貶低了政治委任官員，限制他們推動落實決策的空間，降低行政效率，實際上使政府權力難以向社會開放。如果政府為應付傳媒、立法會和政黨，為對付政治成分較高的議題，讓副局長和局長助理承擔政治風險和責任，這無疑僅是要他們充當炮灰，不利於吸引真正有志參與政府工作的人才。

政府應釐清上述三方面理念的含糊和矛盾之處，才能理順這個重要的政制安排設計，並且均衡委任人選，才能令有關安排達致合理目標。

以上意見，謹供參考並祝：

工作愉快，萬事如意！

全國政協委員
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
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主席

（已簽署）

龍子明 謹啟
2006 年 11 月 1 日